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〇一五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诺包装”、“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提交了“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浙商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对宜诺包装的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宜诺包装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浙商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7 月 2 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

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宜诺包装挂牌股份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经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严格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的审核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一致同意推荐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宜诺包装的尽职调查情况，浙商证券认为宜诺包装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宜诺包装有限成立于2009年11月6日。2015年1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8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7,885,078.95元，其中1,500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剩余2,885,078.95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2月26日，有限公司2名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天健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55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4月16日，宜诺包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第3102260010103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最近二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俞春雷。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宜诺包装的主营业务为珍珠棉材料及定位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057号），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493,944.84元、58,125,890.68元、21,942,976.25元，净利润分别为584,201.66元、1,957,147.76元、-7,595,869.02元。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等，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2015年3月18日，宜诺包装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至此，宜诺包装股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公司管理层声明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行为，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并取得了管理层个人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证明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九鼎投资和冯永根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设立时的1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8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7,885,078.95

元，其中 1,5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2,885,078.9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2 月 26 日，限公司 2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天健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 55 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18日，宜诺包装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6 日，宜诺包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第 3102260010103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280 万元，除原有股东认购外新增一名自然人股东。2015 年 4 月 27 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1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宜诺包装已收到了新增股东认缴的 780 万元注册资本。2015 年 4 月 29 日，宜诺包装的上述增资事宜于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确认。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此次增资新增 5 名股东，包括一名法人股东和 4 名自然人股东。2015 年 5 月 13 日，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00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宜诺包装已收到了新增股东认缴新增 720 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4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5 月 13 日，宜诺包装的上述增资事宜于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确认。

公司的法人股东宁波哈麻与杭州百赛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4月20日，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推荐挂牌协议”），确认由浙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宜诺包装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行后续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特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春雷，其直接持有公司51%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低密度聚乙烯等基础石化原料。报告期各年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6%、62.15%、71.20%，占比较高，且基础石化原料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振幅较大。

聚乙烯等基础石化原料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作为石化原料下游的加工制造企业，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成本、利润的重要因素，在公司包装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假设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反向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作为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企业，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除实际控制宜诺股份之外，还实际控制其他具有与宜诺股份相似业务的公司，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五、（一）”。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采取相关措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五、（二）”。但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因此未来仍存在其通过其他公司与宜诺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6%、96.72%和 74.45%。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关联方九鼎塑化的采购金额达到 40,154,329.71 万元、36,804,810.93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4%、87.31%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为降低采购成本，2014 年度之前，公司均通过九鼎塑化统一采购原材料。2015 年 1 月起，公司已自主对外采购原料，向九鼎塑化采购金额为 3,382,447.72，比例为 20.59%。

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